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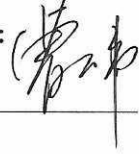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能够解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炜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F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吴飞

2021年12月20日